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5,4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5,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5,4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310,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现金管理 起始日	现金管理 终止日	实际收益 情况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6 期 3 个月 G 款	结构性存款	5,400	2025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金收回, 获得收益 310,500.00 元
合计			5,400	-	-	310,500.00 元

##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 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 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三)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5,400 万元。

### (四)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结构性存款	3,000	0.80%-2.10%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9 期 3 个月 T 款	结构性存款	2,400	1.40%-2.50%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五）现金管理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1）。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